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公告 编号:2023-088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股东朱春生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朱春生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议案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3.征集时间:2023 年 8 月 16 日之前;

4.征集人的表决意见:

选举 1.03 吴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选举 2.02 于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对非累积投票 4.01 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4.02 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4.03 与张智敏、4.04 与烟台云腾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4.05 与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 5 项议案均投同意票。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收到股东朱春生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函及报告书,为保证(预)重整相关工作连续性、稳定性,顺利推进公司重整,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朱春生作为持有公司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现决定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9:30 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相关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后附《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函》《股东朱春生公开征集表决权报告书》和《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函

致: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朱春生现持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

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本人朱春生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为保证(预)重整相关工作连续性、稳定性,顺利推进公司重整,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本人朱春生作为持有公司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现决定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9:30 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相关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本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议案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请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予以配合办理。

附件:《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朱春生公开征集表决权报告书》

征集人:朱春生
2023 年 8 月 10 日

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函

致: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朱春生现持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

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本人朱春生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为保证(预)重整相关工作连续性、稳定性,顺利推进公司重整,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本人朱春生作为持有公司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现决定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9:30 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相关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本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议案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请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予以配合办理。

附件:《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朱春生公开征集表决权报告书》

征集人:朱春生

2023 年 8 月 10 日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朱春生公开征集表决权报告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朱春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9:30 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

朱春生,男,身份证号:3706221963020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公司 20,000,000 股股票,持股比例 2.64%。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东方海洋集团、车轼、北京盛德玖富、晋辰贸易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90,943,313 股,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02%。除此之外征集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征集表决权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1、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

朱春生对公司拟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取差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唐积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0 票		
1.02	选举车志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0 票		
1.03	选举吴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票		
1.04	选举黄治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0 票		
1.05	选举王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0 票		
1.06	选举柴俊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0 票		
1.07	选举龚俊宁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0 票		
1.08	选举许子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0 票		
1.09	选举刘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0 票		
1.10	选举罗苗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0 票		
1.11	选举檀国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0 票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李家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0 票		
2.02	选举于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票		
2.03	选举伍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0 票		
2.04	选举刁少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0 票		
2.05	选举徐景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0 票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步晶晶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0 票		
3.02	选举李志凌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0 票		
3.03	选举刘泽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0 票		
3.04	选举王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0 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需逐项表决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相关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4.01	关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4.02	关于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4.03	关于与张智敏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4.04	关于与烟台云腾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4.05	关于与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股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股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在 1.01-1.05 五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6 位。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01、2.02 和 2.05 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3 位。

③选举监事(如提案 3,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01 和 3.02 两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2、征集事项

征集人就上述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3、征集人的表决理由

为保证(预)重整相关工作连续性、稳定性,顺利推进公司重整,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提请选举提案 1.03 候选人吴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提案 2.02 候选人于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非累积投票提案 4.01 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4.02 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4.03 与张智敏、4.04 与烟台云腾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4.05 与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方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都投同意票,希望得到广大股东的支持。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7 月 6 日收到公司股东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来的《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3.22%股份。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审议事项合法、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3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8 月 18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8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 1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取差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唐积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2	选举车志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3	选举吴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4	选举黄治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5	选举王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6	选举柴俊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7	选举龚俊宁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8	选举许子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9	选举刘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10	选举罗苗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11	选举檀国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李家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2.02	选举于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2.03	选举伍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2.04	选举刁少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2.05	选举徐景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步晶晶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票		
3.02	选举李志凌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票		
3.03	选举刘泽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票		
3.04	选举王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需逐项表决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相关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4.01	关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2	关于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3	关于与张智敏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4	关于与烟台云腾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5	关于与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2、上述议案已经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增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及 2023 年 8 月 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 1-3 为累积投票制议案,需要逐项表决: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 6 人)、独立董事(应选人数 3 人)和股东代表监事(应选人数 2 人)实行分开投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指引和公司章程等其他规定的任职要求。2022 年 1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对车志远给予警告并处以 25 万元罚款,2022 年 5 月 1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该处罚不影响车志远先生的任职资格,车志远先生多年来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兼大健康事业部总裁,是公司发展战略的参与者和坚定的执行者,为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选举其担任董事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议案 4 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轼均需回避表决。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23 年 8 月 10 日下午证券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除朱春生外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3 年 8 月 16 日前。

(三)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表决权为朱春生本人以无偿自愿的方式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

(四)征集程序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代为表决的,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人向征集人朱春生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包括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等,下同)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4)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

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股东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原件;

(3)证券账户卡;

3.《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委托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信函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证券部签收日为准;专人送达的以朱春生安排的工作人员向送达人出具收条为准。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表决权时间截止(2023 年 8 月 16 日)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的信函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作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表决权委托"。委托股东可于投寄前将该文件扫描件发送至如下朱春生指定的联系邮箱。委托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 18 号

联系电话:0535-6729111

联系人:朱春生

联系邮箱:6729111@dfhy.cc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表决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 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上述"征集程序"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3.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 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五)其他事项

1. 股东将表决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本次会议征集表决权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表决权。

3. 股东将其对征集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4.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股东授权征集人按照征集人的意见表决。

5. 由于征集表决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报告书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认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要件的授权书和相关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别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表决权不被他人侵犯。

附件: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朱春生

2023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朱春生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取差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唐积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0 票		
1.02	选举车志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0 票		
1.03	选举吴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票		
1.04	选举黄治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0 票		
1.05	选举王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0 票		
1.06	选举柴俊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0 票		
1.07	选举龚俊宁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0 票		
1.08	选举许子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0 票		
1.09	选举刘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0 票		
1.10	选举罗苗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0 票		
1.11	选举檀国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0 票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李家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0 票		
2.02	选举于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票		
2.03	选举伍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0 票		
2.04	选举刁少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0 票		
2.05	选举徐景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0 票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步晶晶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0 票		
3.02	选举李志凌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0 票		
3.03	选举刘泽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0 票		
3.04	选举王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0 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需逐项表决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相关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4.01	关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4.02	关于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4.03	关于与张智敏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4.04	关于与烟台云腾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4.05	关于与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方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3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3-05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8 月 10 日-2023 年 8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 9:25 和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开华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湖北省荆门市高新区?掇刀区迎春大道 3 号)

(5)召开方式: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 2023 年 7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0 人,代表股份 669,224,9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4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462,274,2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1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8 人,代表股份 206,950,7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47%。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98 人,代表股份 206,950,7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98 人,代表股份 206,950,7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4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境外上市全球存托凭证持有人委托代表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5,135,586,557 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33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在计算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3、公司部分董事、全部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印尼红土镍矿冶炼生产新能源用镍原料(镍中间品)(2.0 万吨镍/年)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0,581,5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524%;反对 291,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381%;弃权 2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9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6,639,4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495%;反对 291,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407%;弃权 2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98%。

关联股东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吴光源先生、张坤先生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数量为 458,332,104 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部分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8,912,7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533%;反对 292,0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36%;弃权 2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3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6,638,5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491%;反对 292,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411%;弃权 2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9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邓洁律师与云芸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91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中转债"2023 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中转债"将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 10 张"大中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3.00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16 日

3、除息日:2023 年 8 月 17 日

4、付息日:2023 年 8 月 17 日

5、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本期票面利率为 0.30%

6、下一付息期利率:0.50%

7、"大中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8 月 16 日,凡在 2023 年 8 月 16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 年 8 月 16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8、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 年 8 月 17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98 号"文核准,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中矿业"或"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开发行 1,52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000 万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现将"大中转债"2022 年 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债简称:大中转债

2、可转债代码:127070

3、可转债发行量:人民币 152,000.00 万元(1,520 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人民币 152,000.00 万元(1,520 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22 年 10 月 11 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2 年 8 月 17 日至 2028 年 8 月 16 日

8、可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3 年 2 月 23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16 日止

9、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11、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大中转债"信用评级: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评级,根据 2022 年 3 月 15 日中证鹏元出具的《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大中矿业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大中转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中证鹏元 2023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2022 年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大中矿业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大中转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大中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0.30%,本次付息每 10 张"大中转债"(合计面值 1,000 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 3.00 元(含税)。对于持有"大中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2.40 元;对于持有"大中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 3.00 元;对于持有"大中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 10 张派发利息 3.00 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16 日

2、除息日:2023 年 8 月 17 日

3、付息日:2023 年 8 月 17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大中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472-5216664

邮箱:info@dzky.cn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